

附件：

各省市 γ 射线探伤放射源异地使用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序号	区域	需提供资料
1	北京	<p>一、移入备案</p> <p>(一) 移入备案</p> <p>1.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原件 5 份），要求： 备案表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2）备案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p>2.放射源暂存库的说明材料（原件 1 份），要求： （1）书面报告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活度、转移时间和地点、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转移放射源的还应提供放射源标号和编码；（3）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须附有效的使用说明（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使用计划、操作规程及辐射事故应急措施）及平面图。</p> <p>3.其他要求 （1）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于活动实施前 10 日内持许可证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向使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书面报告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接受使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2）办理时限为 20 工作日。</p> <p>(二) 移入备案注销</p> <p>1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原件 3 份），要求： （1）备案表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2）备案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p>2 其他要求 （1）使用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到使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书面告知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办理时限为 20 工作日。</p> <p>二、移出备案</p> <p>(一) 移出备案</p> <p>1.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原件 4 份），要求： （1）备案表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2）备案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p>2.放射源异地使用运输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要求： （1）书面报告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活度、使用地点、移入地批准文号、放射源倒装信息、运输公司信息及运输路线等。</p> <p>3.其他要求 办理时限为 20 工作日。</p> <p>(二) 移出备案注销</p> <p>1.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原件 2 份），要求： （1）备案表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2）备案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p>2.其他要求 （1）使用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到使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书面告知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办理时限为 20 工作日。</p>

序号	区域	需提供资料
2	天津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天津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使用地区级生态环境局办理转移手续。需要提交以下材料：</p> <p>(1)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盖章）及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p> <p>(2) 异地使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p> <p>(3) 异地使用操作规范（包括放射源检验合格证；巡检仪和报警仪检验报告；巡检仪、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的照片；培训证复印件等）；</p> <p>(4) 放射性物品运输协议、运输单位资质、运输应急预案等。</p>
3	上海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上海一网通办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使用地区级生态环境局办理转移手续。</p> <p>需要提交以下材料：</p> <p>(1) 放射性同位素市内转移使用备案表 5 份及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p> <p>(2) 书面说明（包含：工作人员、工作场所、落实储源场所等情况）；</p> <p>(3)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p> <p>(4) 委托作业单位委托书；</p> <p>(5) 委托作业单位作业期间安保方案；</p> <p>(6) 事故应急措施（预案）。</p>
4	山东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爱山东政府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使用地市级生态环境局办理转移手续。</p> <p>申报材料如下：</p> <p>(1)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p> <p>(2)山东省放射源异地使用现场作业信息表；</p> <p>(3)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操作人员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证复印件，放射源或含源设备的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p>
5	河北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爱河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使用地市级生态环境局办理转移手续。</p> <p>申报材料如下：</p> <p>(1)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p> <p>(2)放射源异地使用现场作业信息表；</p> <p>(3)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操作人员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证复印件，放射源或含源设备的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p>

序号	区域	需提供资料
6	江苏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权力阳光系统进行网上申报。</p> <p>放射性同位素在省内跨设区市异地使用，按地方环保部门要求执行。</p> <p>（一）放射性同位素临时出省作业，须于活动实施前 10 日向所在地设区市环保部门备案，并按《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出省）备案申请材料清单》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经使用地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确认备案的证明材料（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打印）； 3.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作业协议（与业主直接签订的合同或与总包签订的合同应再增加业主与总包签订的合同）； 4.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暂存措施（业主源库：应有与业主签订的源库协议（盖章），协议明确双方责任。自建源库：应有与业主签订的源库协议（盖章），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第三方源库：应有业主和第三方协议，公司与第三方协议，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以上均需要源库、双人双锁、监控等照片，制成 PDF）及应急预案； 5.出省作业辐射工作人员按规定持有的培训合格证书； 6.异地使用现场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7.移动探伤 γ 源的备案，还应提供相应探伤装置生产单位出具的装置安全性能合格证明。 <p>放射性同位素出省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提供经移入地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确认备案注销证明，到设区市环保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p> <p>（二）外省放射性同位素临时入省作业，须于活动实施前 10 日到我省作业地所属设区市环保部门备案，并按《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入省）备案申请材料清单》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3.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作业协议（与业主直接签订的合同或与总包签订的合同应再增加业主与总包签订的合同）； 4.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暂存措施（业主源库：应有与业主签订的源库协议（盖章），协议明确双方责任。自建源库：应有与业主签订的源库协议（盖章），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第三方源库：应有业主和第三方协议，公司与第三方协议，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以上均需要源库、双人双锁、监控等照片，制成 PDF）及应急预案； 5.出省作业辐射工作人员按规定持有的培训合格证书； 6.异地使用现场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7.移动探伤 γ 源的备案，还应提供相应探伤装置生产单位出具的装置安全性能合格证明。 <p>放射性同位素转移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到使用地设区市环保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p> <p>（三）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在省内跨设区市异地使用的单位，须于活动实施前 10 日，以邮寄、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提交《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报设区市环保部门备案。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p>

序号	区域	需提供资料
7	浙江	<p>一、浙江省内企业放射源出省： 1、出省备案移出地备案在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办理，需要在浙江省的“浙里辐安”平台提交备案材料，上传资料的选项为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一项； 2、出省备案移出地注销在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办理，需要在浙江省的“浙里辐安”平台上上传备案材料，上传资料的选项为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一项。</p> <p>二、浙江省外企业放射源入省： 1、入省移入地备案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理，需要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备案材料，需要上传的资料为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二项； 2、入省备案移入地注销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理，需要在浙江省的“浙里辐安”平台提交注销材料，需要上传的资料为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一项。</p> <p>以上办理审批结果都在“浙里辐安”上生成，有浙江环保对应的章，可彩色打印。</p>
8	辽宁	<p>(一)放射源移入备案 1.申请单位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nr.mee.gov.cn)进行网上申报后，向相关市环保局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包括：(1)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2)省放射源异地使用现场作业信息表；(3)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操作人员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证复印件，放射源或含源设备的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相关市环保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办理受理手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通知申请单位补正补齐相关材料。 3.相关市环保局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同时登陆“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http://rm.mee.gov.cn)进行网上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二)放射源移入注销备案 1.申请单位向相关市环保局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包括：(1)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2)放射源异地使用现场作业信息表。 2.相关市环保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办理受理手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通知申请单位补正补齐相关材料。 3.相关市环保局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同时登陆“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http://rm.mee.gov.cn)进行网上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三)放射源移出注销备案 1.申请单位向相关市环保局提交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2.相关市环保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办理受理手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通知申请单位补正补齐相关材料。 3.相关市环保局对申请条件组织技术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注销备案，同时登陆“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http://rm.mee.gov.cn)进行网上注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序号	区域	需提供资料
9	广东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理转移手续。</p> <p>需要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异地备案申请说明； 2、公司授权书； 3、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4、密封检验证书； 5、γ探伤装置辐射安全性能检验证书； 6、表面污染检测证书； 7、营业执照复印件； 8、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9、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操作规程； 11、仪器清单； 12、人员中级辐射证及清单； 13、运输协议； 14、运输单位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辐射许可证； 15、运输人员、车辆信息； 16、邮寄说明。
10	新疆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使用地生态环境局办理转移手续。</p> <p>需要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异地备案申请说明； 2、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3、密封检验证书； 4、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5、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6、操作规程； 7、仪器清单； 8、人员中级辐射证及清单； 9、运输协议； 10、运输单位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辐射许可证； 11、运输人员、车辆资质； 12、放射源储存说明

序号	区域	需提供资料
11	陕西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各市区生态环境局办理转移手续。需要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2、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的证明材料，须附有效的使用证明及平面图； 4、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仪器清单、防护用品、监测仪器、运输工具、人员资质等文件材料； 5、放射性货包监测报告。
12	青海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办理转移手续。</p> <p>（一）临时出省作业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1 式 5 份（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申报并打印）； 2、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经使用地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确认备案的证明材料； 4、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作业协议； 5、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暂存措施及应急方案； 6、出省作业辐射工作人员按规定持有的培训合格证书； 7、异地使用现场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8、移动探伤 γ 源的备案，还应提供相应放射源生产厂家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装置安全性能合格证明； 9、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申报（相关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p>（二）临时入省作业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说明 2、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1 式 4 份； 3、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作业协议； 5、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暂存措施及应急方案； 6、辐射工作人员按规定持有的培训合格证书； 7、异地使用现场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8、移动探伤 γ 源的备案，还应提供相应放射源生产厂家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装置安全性能合格证明； 9、运输协议、运输单位资质、运输车辆及人员资质； 10、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申报（相关申请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p>（三）出省备案注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地省级环保部门确认备案注销证明 1 份； 2、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上申报。 <p>（四）入省备案注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2、作业地环保部门入境、离境确认意见； 3、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上申报。

序号	区域	需提供资料
13	宁夏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使用地生态环境局办理转移手续。</p> <p>所需资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红头文件（关于放射源异地使用的请示，打给宁夏生态环境厅）； 2、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3、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放射源台账明细复印件（异地使用源）； 5、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6、规章制度（包括来宁安全保卫制度、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等）； 7、密封放射源证书； 8、操作人员及安全员参加辐射安全防护培训的证书（原件、1枚源至少3人）； 9、放射源运输协议及承运人资质、车辆人员资质复印件； 10、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承诺书； 11、作业现场公示牌照片； 12、作业相关记录表格（放射源出入库记录、现场作业分区监测记录、作业前后放射源监测记录表、探伤机性能检查维护记录表等）； 13、拟存放射源暂存库、红外报警及监视器安防措施、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仪器设备照片资料。
14	内蒙古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进行，并持申报材料至内蒙古使用地生态环境局办理转移手续。</p> <p>所需资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2、操作规程 3、单位应急预案及运输应急预案 4、监测仪器、防护用品登记表及个人剂量报告 5、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6、运输资质、方案、委托书、协议及车辆资质和个人资质 7、人员辐射证书 8、源密封检验证书 9、现场源库图片、在线监控及验收报告

序号	区域	需提供资料
15	湖南	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湖南省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或邮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及使用地生态环境局办理转移手续。所需资料如下： 1、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操作规程； 4、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16	河南	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先首先到地方环保局及公安局备案告知后，再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或邮寄）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所需资料如下： 1、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2、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3、操作规程 4、单位应急预案及运输应急预案 5、运输资质、方案、委托书、协议及车辆资质和个人资质 6、人员辐射证书 7、现场源库图片、在线监控及验收报告、监测仪器、防护用品登记表及个人剂量报告 8、源密封检验证书
17	广西	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或邮寄）广西政务服务中心。所需资料如下： 1、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2、放射性同位素转移使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与工程发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协议； 4、密封放射源证书； 5、辐射完全负责人、操作人员名单及其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6、配备辐射环境监测仪器、个人剂量报警仪清单； 7、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8、操作规程
18	福建	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或邮寄）福建省政务服务中心。所需资料如下： 1、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2、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操作规程； 4、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区域	需提供资料
19	四川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或邮寄）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所需资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2、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操作规程； 4、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5、放射源异地使用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活度、转移时间和地点、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转移放射源的还应提供放射源标号和编码）； 6、辐射安全评估报告（辐射安全评估报告仅在办理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注销时提供）。
20	山西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或邮寄）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所需资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申请说明（单位红头带编号文件，加盖公章）； 2、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3、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操作规程； 5、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6、从事辐射工作人员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
21	安徽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皖事通办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或邮寄）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所需资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 2、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2	吉林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或邮寄）吉林省政务服务中心。所需资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2、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安保措施、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4、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经国家级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的证书； 5、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情况说明； 6、放射源运输资质和暂存情况

序号	区域	需提供资料
23	黑龙江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黑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或邮寄）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中心。所需资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2、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作业协议； 4、异地使用现场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5、防辐射事故操作规程、暂存措施及应急预案； 6、移动探伤 r 源的备案，还应提供相应探伤装置生产单位出具的装置安全性能合格说明； 7、辐射工作人员按规定持有的培训证书。
24	湖北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湖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或邮寄）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事大厅。所需资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2、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与工程发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或协议； 4、施工作业人员名单（应附施工人员辐射安全防护培训证证号，原件扫描件或电子文档均可）； 5、工作现场应急预案、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6、工作现场贮源措施，配套的监测仪器、个人剂量报警仪清单； 7、运输方案。
25	贵州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贵州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或邮寄）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所需资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7 份； 2、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暂存措施、应急方案； 4、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5、异地使用现场监测设备清单。（以上资料网上均有模板）
26	云南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云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或邮寄）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务大厅。所需资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7 份； 2、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区域	需提供资料
27	甘肃	<p>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首先到地方环保局及公安局备案告知后，再异地备案申请，源到（撤出）施工现场，当地环保部门必须在场。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持申报材料至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理。所需资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7 份； 2、单位营业执照、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情况报告； 4、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重点明确放射源暂存情况）； 5、事故应急预案； 6、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资质（包括单位、车辆、人员资质）、运输方案（明确线路）； 7、工程合同、运输协议； 8、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9、II类放射源需安装在线监控系统